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9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英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家庭暴力之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01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8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英順因家庭暴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以111年度簡字第20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蔡雅蕙等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於111年12月28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1月27日、同年12月25日復對蔡雅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79、3824號起訴在案，可知受刑人恣意、放任緩刑宣告所附之負擔不顧，無視緩刑恩典，已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裁定撤銷等語。

二、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家庭暴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1年11月25日，以111年度簡字第20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蔡雅蕙及受刑人之子女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已於111年12月28日確定等情，有上開案件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

01 卷可稽。

02 (二)、受刑人固涉嫌於上開公共危險案件緩刑期內之112年11月27  
03 日、同年12月25日騷擾蔡雅蕙，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04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79、3824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  
05 年度易字第1102號案件審理中等節，有上開起訴書、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考。惟受刑人就其上開  
07 所涉騷擾案件，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係否認犯行，而  
08 該案又尚未言詞辯論終結及判決，此經本院調閱上開騷擾案  
09 件之電子卷宗核閱無誤。是以上開騷擾案件之起訴，至多僅  
10 能認為受刑人有騷擾蔡雅蕙之嫌疑，尚與證明受刑人已有騷  
11 擾蔡雅蕙而屬對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有間，自不得遽認受刑  
12 人業已違反上開公共危險案件緩刑所定「禁止對蔡雅蕙實施  
13 家庭暴力行為」之負擔，而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14 情形。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  
15 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尚嫌無據，應予駁回，聲請人應俟受  
16 刑人前揭騷擾案件判決，視其結果再決定是否聲請，以求慎  
17 重。

1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簡 仲 頤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林 曉 汾